

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5
十二、其他说明.....	35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5
（二）其他.....	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承担统筹协调和推进示范区建设发展责任，对示范区统一政策、统一规划、统一管理。

（二）依法经授权或受委托行使县级综合经济管理和部分行政管理职权。统筹示范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统筹示范区节能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统筹示范区开发建设，协调处理示范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三）统筹示范区综合改革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县在示范区的各项体制机制创新改革试点工作；负责示范区创新驱动发展体制机制研究，按照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要求，创新示范区运行机制。

（四）负责示范区管委会组织、机构编制、人事干部聘任聘用等管理工作。

（五）负责示范区有关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重大公共项目建设、管理和协调工作。

（六）依法承担示范区土地规划、用地计划、土地供应以及土地市场等重点领域、重要资源、关键要素协调管理；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七）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建立从研发到产业化推广的全链条、系列化创新体系；负责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各类产权交易；加快科技资源共享、创业孵化、科技金融等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科技服务体系，营造亲商安商助商示范区文化。

（八）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各类产业布局调整和产业发展规划；大力培育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按照以农为主、多元发展的思路，坚持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的原则，布局农业标准化生产、农产品加工、农业科研示范、仓储物流、以及农业休闲观光旅游和生态康养综合服务六大产业类型，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九）统筹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依法做好辖区内生态保护工作。

（十）统筹示范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接并行使临汾市及吉县依法赋予示范区的行政权力事项，编制公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十一）推进示范区对外开放合作，统筹制定示范区招商引资政策，精准招商，组织示范区重大项目招商；建立健全项目跟踪服务机制。

（十二）制定实施人才政策，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政策合理引导的人才机制，建立人才兴业基地，培育和引导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经营管理人才、高技能专业技术人才；探索高层次人才市场化薪酬制度。

（十三）制定示范区各类融资扶持服务政策；负责财政预决算并向吉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负责国库收支和财政监督、国有资产管理、财务会计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协助税收征管工作；负责示范区统计工作。

（十四）统筹示范区法制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综合执法工作；依法履行示范区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

（十五）负责示范区对外宣传、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十六）协调监督吉县有关部门派驻示范区的相关机构工作。统筹区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接并行使依法赋予示范区的行政权力事项，编制公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十七）负责示范区的党建工作，以及工、青、妇工作。

（十八）负责示范区组织、编制、人事、干部聘任聘用管理、财政等工作。

（十九）承办吉县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正处级建制，为临汾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委托中共吉县县委，吉县人民政府管理，吉县示范区管委会设5个内设机构，均为正科级建制，分别为：综合工作部、行政审批服务部、园区运营部、经济发展部、投资促进部。

人员情况：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33名，设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1名（正处级），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1名、副主任2名（均为副处级），科级领导职数10名（5正5副），现有在职人员29人。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83.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0	52.8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32	14.3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00.00	120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487.84	487.8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8.81	28.8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83.77	本年支出合计	1783.77	1783.77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783.77	支出总计	1783.77	1783.77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783.77	1783.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0	52.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80	52.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20	35.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0	17.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2	14.3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6	14.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26	14.2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00.00	1200.00					
21103	污染防治	1200.00	1200.00					
2110302	水体	1200.00	12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7.84	487.84					
21301	农业农村	487.84	487.84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87.84	487.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1	28.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1	28.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1	28.81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83.77	378.95	1404.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0	52.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80	52.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20	35.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0	17.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2	14.3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6	14.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26	14.2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00.00		1200.00
21103	污染防治	1200.00		1200.00
2110302	水体	1200.00		12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7.84	283.02	204.81
21301	农业农村	487.84	283.02	204.81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87.84	283.02	204.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1	28.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1	28.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1	28.81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83.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0	52.8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32	14.3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00.00	120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487.84	487.8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8.81	28.8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83.77	本年支出合计	1783.77	1783.77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783.77	支出总计	1783.77	1783.77		

预算公开表5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83.77	378.95	1404.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0	52.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80	52.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20	35.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0	17.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2	14.3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6	14.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26	14.2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00.00		1200.00
21103	污染防治	1200.00		1200.00
2110302	水体	1200.00		12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7.84	283.02	204.81
21301	农业农村	487.84	283.02	204.81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87.84	283.02	204.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1	28.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1	28.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1	28.81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8.95	337.14	41.81
工资福利支出		337.08	337.08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22.48	122.48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24.29	24.29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92.58	92.5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5.20	35.20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7.60	17.6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4.01	14.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11	2.11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28.81	28.81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1		41.21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		3.50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		2.50
水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5		0.65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8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		3.05
维修（护）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租赁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会议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培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委托业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1		7.01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3		10.4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		3.2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6	0.06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6	0.06	
资本性支出		0.60		0.60
办公设备购置	资本性支出	0.60		0.60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2.50	2.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2.50	2.5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1404.81	1404.81				
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1404.81	1404.81				
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	15.00	15.00				
吉县吉美园区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运行费用	30.00	30.00				
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总体规划编制费用	25.00	25.00				
吉县产业集聚区吉美御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5.21	35.21				
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建设用地报批前期手续费用	47.79	47.79				
吉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办理规划许可证前期手续费	19.13	19.13				
吉县产业集聚区吉美御坊标准化厂房项目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0.91	0.91				
吉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0.26	10.26				
晋财资环[2024]255号提前下达吉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资金	1200.00	1200.00				
储备标准地永久占用林地复垦费用	8.02	8.02				
行政审批事项专家评审费用	4.00	4.00				
聘请法律顾问所需费用	9.50	9.5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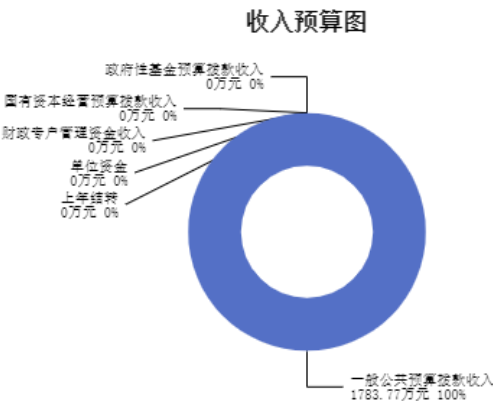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预算收入总计1,783.7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783.7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10.25万元，下降0.5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吉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吉美御坊标准化厂房等项目预算安排减少，所以预算收入减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783.77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783.7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10.25万元，下降0.5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吉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吉美御坊标准化厂房等项目预算安排减少，所以预算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预算收入1,783.77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83.77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支出预算1783.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8.95万元，占21.24%；项目支出1404.81万元，占78.7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83.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83.7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783.7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8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3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200.00万元、农林水支出487.8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8.81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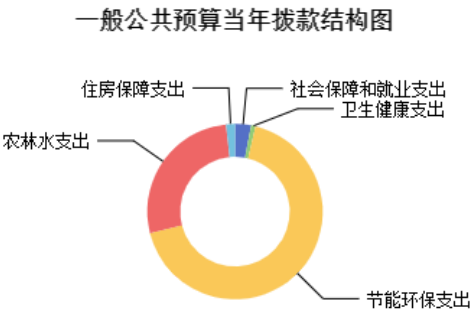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783.77万元，比上年减少10.25万元，下降0.57%。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783.7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80万元,占2.96%;卫生健康支出14.32万元,占0.80%;节能环保支出1,200.00万元,占67.27%;农林水支出487.84万元,占27.35%;住房保障支出28.81万元,占1.62%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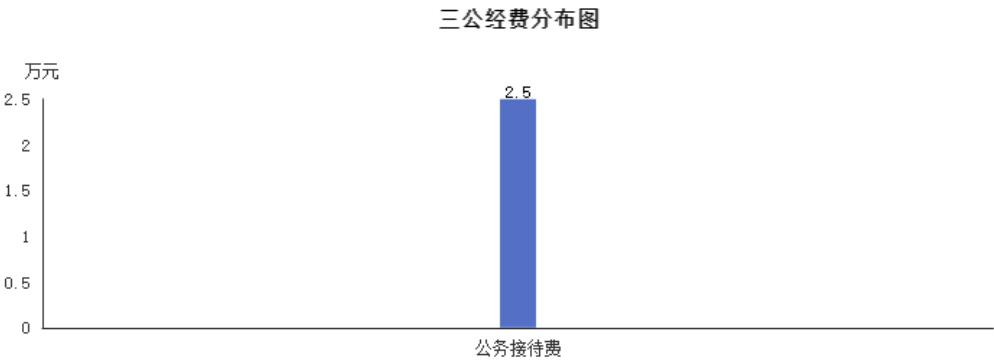
2025年度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378.9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37.1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41.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会议费、印刷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差旅费、培训费、租赁费、水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50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2.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6.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5.5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1783.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8.95万元，项目支出1404.81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0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部门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2个，共计金额1,404.81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28.5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9个，涉及金额1,376.31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2个，涉及项目金额1,404.81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28.5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9个，涉及项目金额1,376.31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601-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内设职能部门数	5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1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33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31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30人
			其他人员数	1人
部门职责	(1)负责优化示范区营商环境,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健全招商引资机制;负责示范区投资与招商引资的协调服务工作及示范区内政务服务工作。(2)负责组织实施示范区的规划、建设和开发和管理,协调处理示范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4)负责示范区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公共项目的建设、管理和协调工作。(5)负责对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6)负责示范区内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部门战略目标	1.产业项目当年完成投资5亿元。2.固定资产投资增速18%3.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速8%4.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2.6:15.绿色有机农产品覆盖率48%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1783.77	合 计	1783.7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83.77	其中:基本支出	378.95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1404.8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负责各个部门综合协调工作		紧盯考核指标(新建产业项目当年完成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速、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绿色有机农产品覆盖率等考核指标),年度考核要达到良好以上等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外出招商次数	≥12次
			紧抓建设项目个数	≥3个
			紧抓考核指标数量	5个
		质量指标	修建改造办公场所工程质	合格
			标准化厂房和污水处理厂工程质	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进度	按时高效完成
			修建完成时间	2023.4.2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1亿元
			外出招商引资经费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全县人员就业人次	2000人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园区服务企业数量	4家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园区企业满意度	≥90%
			示范区管委会满意度	≥90%
			社会满意度	>9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聘请法律顾问所需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1-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5,000	年度资金总额：	9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聘请山西律动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1.政策性文件的审查及提供法律意见书；2.招商引资、企业投资法律顾问；3.金融资本运作法律顾问；4.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生产经营法律服务；5.土地征收、建造等相关法律服务；6.合同管理方面的法律服务；7.法律培训；8.诉讼及仲裁业务。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维护单位的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双方签订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1.甲方根据具体工作需要，安排乙方提供相应的专业法律服务，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指定工作；2.甲方向乙方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专项工作方案，经甲方同意后，立即展开相应工作并按照规定标准交付工作成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开发区项目合同等不违法、并保障开发区的合法权益		确保开发区2025年的项目合同等不违法、并保障开发区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业律师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聘请专业律师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聘请律师专业度	专业并持有律师证	质量指标	审核合同合格率	≥95%
			审核合同合格率	≥95%		聘请律师专业度	专业并持有律师证
		时效指标	法律顾问时限	2024年9月至2025年8月	时效指标	法律顾问时限	2024年9月至2025年8月
			完成甲方具体工作时间	及时		完成甲方具体工作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费用	≤9.5万元	成本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费用	≤9.5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单位合法权益是否维护	维护	社会效益	单位合法权益是否维护	维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示范区管委会人员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示范区管委会人员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718503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专家评审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1-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自开发区成立以来，对开发区范围内项目需要上专家评审会进行评审的事项支付给专家的评审费用。					
立项依据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聘请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行政审批赋权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聘请专家对行政审批事项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并给出专业意见，保障行政审批事项合理合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聘请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1.根据会上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上会专家的数量与费用标准2.申请资金3.发放给评审专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规范聘请专家费用标准，加强对专家费用支出的管理，维护聘请专家的合法权益。同时，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的行政审批事项在专家的评审和监督下，更合法合理，保障行政审批部工作的顺利推进。			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的行政审批事项需要在专家的评审和监督下，更合法合理，保障行政审批部工作的顺利推进。进一步规范聘请专家费用标准，加强对专家费用支出的管理，维护聘请专家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全年上专家评审会的	25个	数量指标	预计全年上专家	25个
		质量指标	项目可研、初设等的质量	合规、合理，通过专家评审	质量指标	项目可研、初设	合规、合理，通过专家评审
		时效指标	项目提交以后的评审时间	7日内	时效指标	项目提交以后的	7日内
			支付专家评审费时间	提交支付资料后7日内		支付专家评审费	提交支付资料后7日内
		成本指标	专家评审费用	500元/每人/每次	成本指标	专家评审费用	500元/每人/每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的优化和创新	增强	社会效益	项目的优化和创新	增强
			决策的风险和错误	减少		决策的风险和错误	减少
			决策事项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提高		决策事项的科学性	提高
			对评审项目、方案或决策	提高		对评审项目、方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行政审批服务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行政审批服务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718523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1-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落实省市招商引资工作会议部署，充分利用引进来和走出去等多种形式，富有成效的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完成市促进外来投资局下达招商引资指标任务和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县委、县政府目标管理任务和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立项依据		《乡镇、县直单位2021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吉办发〔2021〕61号第52条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招商引资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县委“五个三”工作思路和要求，促使我县招商引资活动更加精准富有成效，全面开创招商引资工作新局面。坚持新发展理念，着力发挥产业集聚区招商引资核心作用，聚焦现代农业、文化旅游业、新能源产业等优势产业，瞄准国家发展战略，积极对接国内500强及行业龙头企业、高等院校、山西省驻外商协会，广泛宣传，精准对接。充分发挥招商小分队、专题性招商引资活动，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1年吉县精准招商引资工作方案》吉政办发〔2021〕14号					
项目实施计划		1、全力搞好来吉客商接待考察服务工作。2、根据产业规划全年组建小分队外出开展精准招商活动。3、建立招商引资电子项目库。4、设计制作招商引资宣传资料。3、下半年开展专题招商活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围绕产业招商、突出园区招商、利用节会招商，切实引进一批基础性、战略性、牵引性的好项目和大项目，进一步提高招商引资时效，推进我县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		2025年开发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带队外出招商次数不低于12次，其他领导外出招商不低于9次，“引进来”招商活动不低于8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招商引资小分队精准招商	≥30次	数量指标	开展招商引资小	≥30次
		质量指标	招商引资活动参与企业数	≥10个	质量指标 <td>招商引资活动参</td> <td>≥10个</td>	招商引资活动参	≥10个
		时效指标	接待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接待及时性	及时
			招商引资活动组织及时性	及时		招商引资活动组	及时
		成本指标	招商引资活动平均组织成本	≤20万元	成本指标	招商引资活动平均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招商引资签约金额	≥450000万元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本地就业率	提升	社会效益 <td>提升本地就业率</td> <td>提升</td>	提升本地就业率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716414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储备标准地永久占用林地复垦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1-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208	年度资金总额：	80,20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208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20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报批2024年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建设用地过程中，核查林地0.6684公顷，需办理永久使用林地手续，并交纳森林植被恢复费8.0208万元。						
立项依据	吉县林业局关于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2024年第一批建设用地永久性使用林地的审查意见，（吉林字【2024】3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交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用于林业建设，为林业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项目实施计划	1.向税务局交纳森林植被恢复费；2.取得永久使用林地手续的批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交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确保林地手续顺利完成。				及时交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确保林地手续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林地面积	0.6684公顷	数量指标	建设林地面积	0.6684公顷
		质量指标	使用林地规格	符合国家林业局35号令规定的使用林地条件，符合吉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质量指标	使用林地规格	符合国家林业局35号令规定的使用林地条件，符合吉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时效指标	交纳税款期限	2025年1月22日	时效指标	交纳税款期限	2025年1月22日
			预计取得林地使用手续批	2025年2月底		预计取得林地使	2025年2月底
		成本指标	应缴森林植被恢复费	80208元	成本指标	应缴森林植被恢	8020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目的	加快完成开发区2024年第一批建设用地手续办理，服务开发区建设，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	缴纳森林植被恢	加快完成开发区2024年第一批建设用地手续办理，服务开发区建设，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开发区管委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开发区管委会满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0431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1-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2,608		年度资金总额：		102,60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2,60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2,60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修正）、山西省《关于印发全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和《山西省发改委 财政厅 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吉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依法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102608元，防治责任范围面积25.652公顷，征收标准0.4元/平方米。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旨在专项用于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通过费用的征收，可研筹集资金用于恢复和保护水土资源，减少水							
立项依据		《吉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022【1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若造成水土流失或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且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修正）、山西省《关于印发全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和《山西省发改委 财政厅 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1. 吉县行政审批局批复《吉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022【167】号）2. 2023年12月18日，吉县水利局下达《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通知书》3. 申请资金并及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依法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对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依法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期项目划定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5.652公顷	数量指标	一期项目划定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5.652公顷		
		质量指标	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合法合规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质量指标	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合法合规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时效指标	下达《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通知书》时间	2023年12月18日	时效指标	下达《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通知书》时间	2023年12月18日		
			缴纳补偿费时间	2024年6月		缴纳补偿费时间 <td>2024年6月</td>	2024年6月		
		成本指标	征收标准	0.4元/平方米	成本指标	征收标准	0.4元/平方米		
			一期项目水土补偿费	102608元		一期项目水土补偿费 <td>102608元</td>	10260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目的	通过费用的征收，可研筹集资金用于恢复和保护水土资源，减少水土流失带来的环境破坏和生态失衡。	社会效益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目的	通过费用的征收，可研筹集资金用于恢复和保护水土资源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示范区管委会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示范区管委会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3018140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产业集聚区吉美御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1-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2,091.25		年度资金总额：		352,091.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52,091.25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52,091.2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吉县吉美御坊建设项目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照综合开发区外III级15元/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3472.75平方米，配套费金额352091.25元。						
立项依据		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吉县吉美御坊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款通知单》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向新建项目的建设单位收取这一费用，可以合理分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成本，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和提升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每个建设单位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吉县吉美御坊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款通知单》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0月8日吉县自然资源局下达关于《吉县吉美御坊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款通知书》2024年12月通过县委常委会审议缴纳此费用2024年12月储备项目2025年3月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为了筹集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所需的资金，这些资金将专项用于城市道路、桥梁、公共交通、供水、燃气、污水处理、集中供热、园林、绿化、路灯、环境卫生等设施的建设，从而确保城市的正常运作和居民的日常生活需求得到满足。				根据通知要求，按时缴纳吉美御坊标准化厂房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加快工程进度，早日完成局部验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吉美御坊总建筑面积	23472.75平方米	数量指标	吉美御坊总建筑面积	23472.75平方米	
		质量指标	城市规划、城市建设质量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协调发展	质量指标	城市规划、城市建设质量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协调发展	
		时效指标	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时间	2025年3月	时效指标	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时间	2025年3月	
		成本指标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	15元/平方米	成本指标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	15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意义	可以合理分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成本，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和提升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	社会效益	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意义	可以合理分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成本，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和提升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开发区管委会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开发区管委会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123017312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产业集聚区吉美御坊标准化厂房项目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1-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76	年度资金总额：		9,07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76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7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修正）、山西省《关于印发全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和《山西省发改委 财政厅 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吉美御坊标准化厂房项目依法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9076元，项目划定防治责任范围面积2.269公顷。征收标准0.4元/平方米。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旨在专项用于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通过费用的征收，可研筹集资金用于恢复和保护水土资源，减少水土流失带来的环境破坏和生态失					
立项依据		《吉县产业集聚区吉美御坊标准化厂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吉行政审批批发【2022】16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若造成水土流失或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且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修正）、山西省《关于印发全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和《山西省发改委 财政厅 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1. 吉县行政审批局批复《吉县产业集聚区吉美御坊标准化厂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吉行政审批批发【2022】166号2. 2023年12月18日，吉县水利局下达《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通知书》3. 申请资金并及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产业集聚区吉美御坊标准化厂房项目依法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及时缴纳产业集聚区吉美御坊标准化厂房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吉美御坊项目划定防治费	2.269公顷	数量指标	吉美御坊项目划	2.269公顷
		质量指标	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合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质量指标	征收水土保持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时效指标	下达《水土保持补偿费征	202412月18日	时效指标	下达《水土保持	202412月18日
			缴纳补偿费时间	2025年6月		缴纳补偿费时间	2025年6月
		成本指标	征收标准	0.4元/平方米	成本指标	征收标准	0.4元/平方米
			吉美御坊水土补偿费	9076元		吉美御坊水土补	907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目的	通过费用的征收，可研筹集资金用于恢复和保护水土资源，减少水土流失带来的环境破坏和生态失	社会效益	水土保持补偿费	通过费用的征收，可研筹集资金用于恢复和保护水土资源，减少水土流失带来的环境破坏和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示范区管委会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示范区管委会满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3018043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办理规划许可证前期手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1-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1,262	年度资金总额：	191,26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1,26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1,26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吉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目前已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形图测绘费7640元；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需完成地上建筑物及地下水池评估、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等工作，评估费用43622元、修规费用140000元。共计191262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山西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管理规定》（试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吉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实体建设项目，地形图测绘、评估公司评估、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等工作能推动施工手续办理进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测绘合同书》、《房地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吉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合同书》					
项目实施计划			1. 2023年9月完成地形图测绘工作。2. 2023年11月份完成污水厂评估报告编制工作。3. 2024年7月份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的专家评审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地形图测绘、评估公司评估、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等工作，最终取得该项目的规划许可证				完成地形图测绘、评估公司评估、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等工作，最终取得该项目的规划许可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最终《修建性详细规划》纸质版及电子版数量	3份	数量指标	测绘面积	32046平方米	
			测绘面积	32046平方米		评估范围内地上建筑物及地下水池面积	10095.54平方米	
			评估范围内地上建筑物及地下水池面积	10095.54平方米		提供最终《修建性详细规划》纸质版及电子版数	3份	
		质量指标	测绘标准	符合《工程测量规范》、《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国	质量指标	测绘标准	符合《工程测量规范》、《1:500	
			污水厂评估工作质量	真实、合法完成并出具评估报告。		污水厂评估工作质量	真实、合法完成并出具评估报告。	
			《修建性详细规划》标准	通过专家评审。		《修建性详细规划》标准	通过专家评审。	
		时效指标	完成污水厂评估报告编制工作时间	2023年11月份	时效指标	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的专家评审工作时间	2024年7月份	
			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的专家评审工作时间	2024年7月份		完成污水厂评估报告编制工作时间	2023年11月份	
			完成地形图测绘工作时间	2023年9月		完成地形图测绘工作时间	2023年9月	
		成本指标		测绘地形图费用	7640元	成本指标	修规费用	140000元
				修规费用	140000元		地上建筑物及地下水池评估费	43622元
				地上建筑物及地下水池评估费	43622元		测绘地形图费用	76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本项目建设并投用后好处	社会效益	本项目建设并投用后好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管委会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管委会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3017494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吉美园区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运行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1-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成立了吉县吉美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核心区标准化厂房租赁管理、园区运营管理工作。					
立项依据		中共吉县县委常委会议纪要【2023】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园区正常运转，高效服务企业，促进经济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双方签订的《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一次性支付给吉美运营公司，吉美运营公司根据公司管理制度支付人员工资、设备维护、物业管理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成立了吉县吉美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核心区标准化厂房租赁管理、园区运营管理工作。			吉县吉美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核心区2025年度标准化厂房租赁管理、园区运营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营公司目前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运营公司目前人数	2人
			核心区面积	1.51平方公里		核心区面积	1.51平方公里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合格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园区的运营维护服务是否及时		时效指标	园区的运营维护	及时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	≤10万元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	≤10万元
			设备维护	≤10万元		设备维护	≤10万元
			物业管理	≤10万元		物业管理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企业生产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	企业生产效率	提高
			园区创新能力	提高		园区创新能力	提高
			企业发展	促进		企业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园区企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园区企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715483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建设用地报批前期手续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1-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7,880	年度资金总额：	477,8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77,8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7,8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核心区今年拟报批用地79.13亩，2024年第一批建设用地报批已完成标准地勘测定界报告编制、地形图绘制、农用地省厅组卷报批、储备标准地永久占用林地复垦等工作，需支付47788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水利厅 山西省文物局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矿业权和建设用地报批设计各类保护地核查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19】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可以为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招商引资的企业落地投产提供土地要素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山西省土地整治条例》						
项目实施计划		1. 2024年3月4日完成地块勘测定界报告。2. 2024年4月6日完成标准地地形图绘制。3. 2024年12月11日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评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土地报批的各项委托工作，最终取得省自然资源厅的建设用地批复。				完成土地报批的各项委托工作，最终取得省自然资源厅的建设用地批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500地形图纸质版数量	5份	数量指标	3个地块的勘测定界报告数量	15份	
			3个地块的勘测定界报告数量	15份		1:500地形图纸质版数量	5份	
		质量指标	地形测绘、地块勘测定界报告质量	符合国家政策及行业要求	质量指标	地形测绘、地块勘测定界报告质量	符合国家政策及行业要求	
			时效指标	完成土地报批各项委托工作时间		2025年3月	时效指标	完成土地报批各项委托工作时间
		成本指标	农用地省厅组卷报批费用	280000元	成本指标	储备标准地永久占用林地复垦费用	80208元	
			储备标准地永久占用林地复垦费用	80208元		农用地省厅组卷报批费用	280000元	
			标准地勘测定界报告费用	77205元		标准地地形图绘制费	40467元	
			标准地地形图绘制费	40467元		标准地勘测定界报告费用	7720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可以为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招商引资的企业落地投产提供土地要素保障，进而促进企业落地投产。	社会效益		可以为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招商引资的企业落地投产提供土地要素保障，进而促进企业落地投产。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开发区管委会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开发区管委会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3017424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总体规划编制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1-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规划范围：规划面积380平方公里，核心区面积1.51平方公里。2.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及相关国家政策文件进行解读，并结合吉县实际，规划吉县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等。3.组织现代农业产业领域权威专家对规划进行总体指导。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总体规划编制项目总费用125万元，2023年签订合同后，已支付总费用的30%即37.5万元；2024年提交意见征集稿后，申请支付总费用的50%即62.5万元；2025年6月提交评审稿后支付总费用的20%即剩余的25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的批复》（晋政函〔2022〕49号），要求组织编制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总体规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规划，基本构建起吉县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实现示范区域内农业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不断增强，探索一条吉县特色的农业现代化道路，为县域农业产业及周边地区现代有机旱作农业发展树立标杆、提供样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等。2.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编制、管理、审批的法规和规章。3.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总体规划编制项目设计招标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方案框架：基础资料及现场勘查后17个工作日。意见征集稿：方案框架经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确定后25个工作日。评审稿：收到专家评审意见后3个工作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总体规划编制项目，设计须符合总体规划深度要求，目前已完成方案框架、意见征集稿，预计2025年3月完成最终评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2025年6月支付尾款。				完成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总体规划编制项目，设计须符合总体规划深度要求，目前已完成方案框架、意见征集稿，预计2025年3月完成最终评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2025年6月支付尾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面积	380平方公里	数量指标	规划面积	380平方公里
			核心区面积	1.51平方公里		核心区面积	1.51平方公里
			乙方交付的最终评审稿份	3份		乙方交付的最终	3份
		质量指标	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须符合总体规划深度要求	质量指标	吉县现代农业产业	须符合总体规划深度要求
		时效指标	交付意见征集稿时间	2023年11月	时效指标	交付意见征集稿	2023年11月
			交付评审稿时间	2025年6月		交付评审稿时间	2025年6月
	成本指标	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1250000元	成本指标	吉县现代农业产业	1250000元	
		此次付款金额	250000元		此次付款金额	2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影响	有效解决产业突出问题，助力乡村振兴	社会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影响	有效解决产业突出问题，助力乡村振兴，符合当地经济发展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示范区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示范区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3016570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资环[2024]255号提前下达吉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1-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48.07亩，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10000立方米/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区和办公生活区，其中：1.污水处理区包含：调节池、机械格栅及提升泵站、曝气沉砂池、二沉池、生化池、高效沉淀池、污泥脱水机房、消毒池、曝气生物滤池、在线检测站、加药间等。2.综合办公区包含：综合办公楼、机修车库、餐厅及传达室。						
立项依据		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吉行政审批批发【2021】2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完成后，可以完善吉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有效保障污水及时处理，避免污水违规排放造成水资源污染，维护城市的整体环境和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管理法》、双方签订的《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2022年主体结构施工。2022年～2023年二次结构施工。2023年～2024年室外工程及设备安装运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完成后，可以完善吉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有效保障污水及时处理，避免污水违规排放造成水资源污染，维护城市的整体环境和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完成后，可以完善吉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有效保障污水及时处理，避免污水违规排放造成水资源污染，维护城市的整体环境和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细格栅间数量	5座	数量指标		高效澄清池数量	1座
			曝气沉砂池数量	1座			接触池及巴氏计	1座
			污泥浓缩脱水机房数量	1座			加氯间数量	1间
			污泥均质池数量	1座			沉淀池数量	1座
			粉末活性炭投加间数量	1间			沉淀池集配水井	1座
			加氯间数量	1间			生物池数量	1座
			进水泵房数量	1间			碳源投加间数量	1间
			粗格栅间数量	2间			进水泵房数量	1间
			进水管网长度	22000米			粗格栅间数量	2间
			生物除臭数量	1座			进水管网长度	22000米
			生物池数量	1座			生物除臭数量	1座
			沉淀池集配水井及污泥泵	1座			污泥浓缩脱水机	1座
			沉淀池数量	1座			污泥均质池数量	1座
			高效澄清池数量	1座			粉末活性炭投加	1间
			接触池及巴氏计量渠数量	1座			细格栅间数量	5座
			鼓风机房数量	1间			加药间数量	1间
			加药间数量	1间			鼓风机房数量	1间
碳源投加间数量	1间	曝气沉砂池数量	1座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满足现行的建设工程建设标准、	质量指标	施工要求的质量	工程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工程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满足现行的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时效指标	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3月	时效指标	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3月
			计划投入使用时间	2025年4月		开工时间	2021年8月
			开工时间	2021年8月		计划投入使用时间	2025年4月
		成本指标	粗格栅间	265万元	成本指标	鼓风机房	254.5万元
			进水泵房	151万元		加药间	150万元
			细格栅间	318万元		接触池及巴氏计	680万元
			接触池及巴氏计量渠	680万元		碳源投加间	142万元
			高效澄清池	644万元		加氯间	130万元
			沉淀池	466万元		粉末活性炭投加	130万元
			沉淀池集配水井及污泥泵	334万元		污泥均质池	314.4万元
			生物池	2701万元		污泥浓缩脱水机	655万元
			曝气沉砂池	505万元		生物除臭	784万元
			鼓风机房	254.5万元		进水管网	1040万元
			加药间	150万元		粗格栅间	265万元
			碳源投加间	142万元		进水泵房	151万元
			进水管网	1040万元		高效澄清池	644万元
			生物除臭	784万元		沉淀池	466万元
			污泥浓缩脱水机房	655万元		沉淀池集配水井	334万元
			污泥均质池	314.4万元		生物池	2701万元
			粉末活性炭投加间	130万元		曝气沉砂池	505万元
			加氯间	130万元		细格栅间	31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运营期可实现项目收入	≥21135.33万元	经济效益	运营期可实现项	≥21135.33万元
		社会效益	黄河流域水质污染程度	缓解	社会效益	投资环境	改善
			投资环境	改善		区域水环境质量	得到阶段性改善
			招商引资竞争力	提升		黄河流域水质污	缓解
			区域水环境质量	得到阶段性改善		招商引资竞争力	提升
		生态效益	污染物BOD、COD、SS1、氨	均有效减少	生态效益	污染物BOD、COD	均有效减少
		可持续影响	城市自来水的消耗量	相应减少,节约了宝贵的水资源。	可持续影响	水资源的重复利	提高
			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	提高		城市自来水的消	相应减少,节约了宝贵的水资源。
			经深度处理的出水用处	可以广泛用于工业循环冷却水、电厂		经深度处理的出	可以广泛用于工业循环冷却水、电厂回用水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开发区管委会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开发区管委会满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7205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728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系统在提取部门预算公开报表时，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存在小数位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